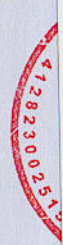


2026 年凤鸣谷风景区管委会农村道路建 设项目

工程建设合同书

建设单位： 遂平县凤鸣谷风景区管理委员会

施工单位： 河南省玉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2026 年凤鸣谷风景区管委会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工程建设合同

甲方：遂平县凤鸣谷风景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省玉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为提高 2026 年遂平县凤鸣谷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质量，充分发挥项目效益，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一、建设地点、内容及标准

（一）建设地点

遂平县凤鸣谷风景区境内，详见图纸。

（二）建设内容及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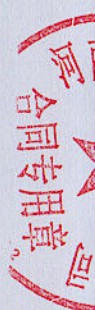
建设内容以图纸及清单内容为准。

二、工程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1 日（以监理下发的开工报告为准）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



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承包方式

包工包料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

（一）合同价款

根据 2026 年遂平县凤鸣谷风景区管委会农村道路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，该工程合同价款为：（大写）壹佰玖拾叁万贰仟元整
（¥1932000.00 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格形成：固定总价合同

（三）付款办法

1、乙方进场施工后，甲方预付合同总额 30%的工程款。

2、工程全部完工后，乙方提供进度款申请单、工程进度审核单，由监理、甲方审核，减去工程预付款后，甲方按照工程实际进度低 10%的比例拨付合同价 60%工程款。

3、待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按工程款的 3%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，拨付合同价 7%。

4、待工程运行一年后，若未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复验合格后，拨付质量保证金；若出现质量问题，在规定时间内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，将质量保证金转为维修费用，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工程质量

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六、工程验收

（一）乙方初验

乙方应当在项目完成后组织初验，并准备好验收所需材料。

（二）综合验收

乙方完成初验并合格后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监理方向甲方提供工程质量评估报告，甲方组织乡镇、村委代表、监理人员进行项目验收和项目移交。

七、甲乙双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1、提供施工图纸。

2、在施工中，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管理，并委托监理方对乙方合同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管，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，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，或扣减相应的工程款。

3、在施工中，如乙方不按双方所签有效合同及相关技术文件、设计图纸、相关的技术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施工，甲方有权让乙方停工，重新安排与该工程相适应的其他施工队进行后续施工。

（二）乙方职责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的规划设计、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，并对建设项目实行公示牌管理。

2、施工中应接受甲方、监理单位的监督，项目经理必须每星期在现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，相关技术人员施工过程中必须在场。施工竣工后向甲方提交由监理人员填写并签字的现场监理记录、提出竣工验收申请、工程决算。

3、乙方在完成承揽工程项目过程中，应遵守国家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工伤及其它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4、乙方在施工现场废水、废渣、废料、废物等不准乱排乱放，应符合环保要求，施工中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5、乙方应做好与其他标段施工企业的协调和衔接工作，及时做好工程完工后现场多余材料及废弃物料的清理工作，做到工完料清场净。

6、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。

八、变更程序

在组织施工中，如必须变更设计，应按下列程序办理：

1、施工如遇设计变更时，乙方向监理提出变更申请，由监理方审核后报于甲方，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。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

前，乙方不能强行施工。

2、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，乙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甲方。否则，由此而增加的工程款，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质量保修

本工程实行质量保修，保修期一年，对工程在质量缺陷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由遂平县人民法院管辖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、乙方、监理单位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6年9月8日